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
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555-89-01-4904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		
地理坐标	(121度 10分 32.055秒, 31度 36分 3.96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4〕39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28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要求，详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一、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等，丙烯腈属于氰化物一类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	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不超过临界量 ³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河水，不新增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新增自排水，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无

注：

-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9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

1、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其规划概要如下：

（一）发展定位

长三角现代化港口工业新城，为临港工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地，太仓市生态宜居新城区。

（二）功能定位

1、沿江先进制造业基地。

聚合临港、临沪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攀升，巩固提升电力能源、轻工造纸“两个百亿级产业”，培育发展绿色能源、功能材料、智能装备、健康诊疗、高档润滑油、清洁护理用品“六个百亿级产业”，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临港现代物贸园区。

推动单一物流运输向完整供应链转型，把物流沉淀转化为贸易，增加物贸贡献度。重点打造多元物流贸易中心，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临港现代物贸园区。

3、滨江新兴港口城市。

做精做优港城核心区域，突出郑和航海元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环境配套，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城市功能升级同步推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打造现代、开放、精致、宜居的新兴港口城市。

（三）发展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用地内，滨江大道以东太仓港口区域（占地 **34.37** 平方公里）属于太仓港口直管区由苏州港直接管理，对此部分区域在总体层面做好统筹协调、对接，主要对于滨江大道以西侧 **125.92** 平方公里的陆域区域进行规划；集中建

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 339 省道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 82.77 平方公里，其中 26.8 平方公里位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中“港城组团”建设用地范围内，仅作布局优化完善，该范围之外的建设用地使用需依据本《规划》执行。规划期限：近期：2018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0 年。

（五）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带状空间集聚的城乡空间，规划形成“三廊三带：一城三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三廊”指分别沿杨林塘、七浦塘和浪港所形成的南北三条东西向生态空间廊道。

“三带”分别指沿江港口发展带、沿江城市发展带以及生态农业发展带等三条面向区域的发展带。

“一城三区”是港区沿江城市发展带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一城”指集中建设区，是原浮桥和浏家港内主要的居住、生活以及提供生产生活的空间；“三区”分别是指北部工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六）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1）发展方向

浮桥集中建设区主要分为浮桥（港城）区域和浏家港片区两个部分，明确集中建设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北拓、西延、中提、南控”。

浮桥（港城）区域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北拓、西延、中提”上，强化北部工业园区的空间供给，同时加强港城中心区的功能提升和品质打造；“浏家港”片区主要体现在“南控”上，在现有建设基础上整合南部绿色化工园区的发展，综合考虑南部农民拆迁安置区的建设，建设用地适度向南延伸。

（2）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集中建设区城镇人口 25.8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348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5 平方米左右。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四轴、多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港城综合中心，是港区综合产业服务平台、商贸服务走廊、港城

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港城中心综合体。

五区：是针对浮桥（港城）片和浏家港片内部功能结构形成的五个片区，分别为浮桥（港城）片内的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浮桥（港城）生活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浏家港片的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浏家港生活片区。

四轴：为集中建投区内特色各异的发展轴线，分别为龙江路综合发展轴，北环路创新发展轴，七浦塘多彩活力轴、长江大道宜居生活轴。

多廊：集中建设区东临长江生态基质，西靠太仓市域重大生态基质，外围生态资源丰富，本域内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依托水系和重大交通干线形成浪港、北疏港高速、七浦塘、茜泾，杨林塘、塘泾河、苏昆太高速公路、339省道、五号河等东西向廊道，将周围大生态的效应通过廊道引入到集中建设区来。

本次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隶属于“一城三区”中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的镇域用地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用途，并结合规划用地性质说明项目所在地块现状、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为塑料件制造和模具制造，符合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

2、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规划年限：2021年-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二）规划范围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及剩余工业聚集区，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先进制造园区：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东至沪浮(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

0.8平方公里。

(三) 功能定位

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 规划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将本区域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五) 规划布局及产业定位

(1) 空间布局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浮桥镇整体产业发展布局为“三区七园”第二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三区”为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西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七园”是指电力、石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不同行业门类的产业集中区。“七园”与“三区”形成空间“园中园”的布局模式。第三产业布局包括总部经济区、研发服务集聚区、市场物流产业园、现代港口物流园、休闲度假旅游区和石化及物流园等布局。本次规划区包含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中的“三区七园”中化工园区以外的产业园区，具体如下：

表1-2 浮桥镇各园区布局

园区布局		园区细分
工业布局	先进制造园	高端装备产业园
		健康医药产业园
	绿色化工园区（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绿色化工产业园
		功能材料产业园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	功能材料产业园（银港工业小区）
—	智能装备产业园（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2) 产业定位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见下表：

表1-3 规划区内园区功能细分及产业发展引导

园区布局	园区细化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先进制造园	先进制造园	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
	健康医药产业园	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
	科创集聚区（同高院）	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

银港工业小区	功能材料产业园	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
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
中小企业创业区		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p>(3) 产业发展方向</p> <p>规划以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为主线，遵从上位规划和太仓港区实际发展的产业导向，提出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以“高端装备、健康医疗、功能材料”为三大主导产业；以“航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三大先导产业，同时结合工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要求，重点完善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形成科创服务中心，以及壮大中心企业创业园区的整体产业布局引导，其中三大主导产业：以高端装备、功能材料、健康医药为三大主导，规划区为三大主导产业的核心载体。要加快主导产业扩链，拓宽拉长产业链条。</p> <p>①高端装备：以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p> <p>②健康医药：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基因检测及设备、医学设备等为主的健康医药产业。</p> <p>③功能材料：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为主的新一代功能材料产业。</p> <p>三大先导产业：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三大先导产业。规划区为三大先导产业的核心载体。</p> <p>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招引 5G、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建设超算数字产业基地等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②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以复合材料、客舱内饰系统集成配建为主，加快引进和重点发展航空新材料、航空关键零部件、航空机电等产业。</p> <p>③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力电池、底盘技术等为主的核心零部件制造产业。</p> <p>生产性服务：科技金融、研发孵化（创新平台、孵化器、产权交易）、中试、教育培训、商业贸易（商业综合体、社区商业）。</p> <p>(六) 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①给水水源

规划区内由第二水厂（浪港水厂）和第三水厂（浏河水厂）实施联网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水。第二水厂现状规模 12 万 m³/d，建成规模 30 万 m³/d；浏河水厂现状规模 4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②用水量预测

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约 1.75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3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网规划

浏河水厂至第二水厂原水管采用双管敷设，其中：西线（主要沿沪浮璜公路），即沿 S339 省道向西拐入沪浮璜公路，沿道路西侧向北铺设至疏港高速，沿高速公路北侧铺设至第二水厂。东线沿五号河南侧、朝阳河东侧及河下、石化路和滨海路路下，以及滨江大道西侧、南环路北侧、工业区道路、随塘河西侧至第二水厂。沿规划主要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方式布置。管网布置与现状管网充分结合，城市管网管径为 DN300-DN800，区域管网管径结合上位规划为 DN1200-DN1400。给水管道原则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管道埋深不小于 1.0m。为保证消防时水量水压要求，供水管网供水最不利点服务供水水压不低于 0.2 兆帕。

（2）污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和竖向规划，雨水排出应就近分散。

②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区内分两个污水分区。杨林塘以北由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由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东侧，海港路南侧，现状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 4 万 m³/d。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江路南、协鑫东路东，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³/d，远期规划扩建至 6 万 m³/d。

③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杨林塘以北区域主要沿银港路、滨江大道、平江路、南环路等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由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杨林塘以南区域主要沿龙江路铺设主干管，污水统一收集后输送至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污水管径为 DN400-

DN1200，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规划污水管径为 d400-d1200，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管道全部采用地埋敷设，根据管道不同大小每隔 30 米~70 米设一检查井，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交汇处都设检查井。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 0.7 米。

（3）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 500KV 郑和变、规划 220KV 广星变、220KV 浏家港变、220KV 九曲变、110KV 远太变、110KV 高桥变、规划 110KV 童桥变、110KV 太仓港变、规划 110KV 茜东变联合供电。220kV 变电站：规划在浪港路与申江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 220KV 广星变，占地 3.46 公顷。规划 220kV 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 20 米，110kV 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度单侧控制 15 米。为保障供电的可靠性，10KV 电力线路主要呈环状布置，枝状为辅。规划采用环状供电网络，提高供电的安全可靠性。10kV 配电线路全部采用地埋敷设。电力线路沿道路埋设在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m，当位于车行道时，埋深不小于 1.0m。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气源为天然气，接自太仓主城区天然气管网，由浮宅路调压站和华苏路调压站降压后提供天然气。规划一处 LNG 储配站位于沪浮璜公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3.21 公顷。保留现状浮宅路调压站，位于浮宅路与沪浮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0.20 公顷。规划区内燃管网由长输管网、高压及中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 和低压，中压 A 级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 2.5~3.0 千帕。长输管网主要沿沪宜高速往西接用直分输站、沿沪浮璜公路往南至上海宝山。现状高压燃气管道沿沪浮璜公路东侧、疏港高速敷设，规划高压燃气管道沿滨江大道、杨林塘、花浦河、沪宜高速敷设，至太仓 LNG 首站。由浮宅路、华苏路高中压调压站将高压来气调压、计量后送入规划区内的中压管网。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为便于计量管理，居住区采用楼栋调压为主，调压柜可结合建筑设置，也可独立占地；对于部分老小区，如中压管线没有管位时，可考虑设置区域调压站。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由浮宅路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气主干管线浮宅路、平江路、龙江路等道路引入。规划区燃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浮宅路、长江大道、南环

路等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

（5）供热工程规划

以太仓港协鑫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热源点对外集中供热。现有四台 300MW 级机组，其中二期为 2×330MW 供热机组，三期为 2×320MW 热电联产机组。全厂机组最大设计供热量为 950t/h。完全满足用热需求。规划区内用热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全部纳入集中供热的范围。热力管网主要采用树枝状，由热源厂向用户延伸，供热介质采用过热蒸汽。热力管道主要沿次干路、支路和非景观河流敷设，避免穿越景观要求较高的区域。沿非景观河道和工业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可采用低支架架空敷设。沿居民集中区的道路敷设时，热力管道原则上采用埋地敷设，并注意与其他埋地管线保持合理的间距。现状供热管网以园区内次干路敷设，主要辐射范围为先进制造园区通港路、346 国道、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南环路等，现状管网长度 10.3km，区内接通供热管网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未能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可自建供热设施，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应当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根据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功能定位：主要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且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主要为塑料件制造和模具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的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3、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4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4.88平方公里，其中①先进制造园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2号厂房，隶属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10.87平方公里。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③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0.61平方公里。④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0.8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制造园区：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银港工业小区：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
工作重点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五）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六）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七）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模具制造。</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内，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p> <p>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塑料件制造、模具加工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批准），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的位置关系如下：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400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0.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老七浦塘 (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20米;南章浦以西260米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20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20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东50米北岸范围为	5.021144	/	5.021144	北, 400米

			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东姚泾以西2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范围为121° 5'14.998"E至121° 7'19.881"E, 3131'29.761"N至3131'29.792"N(不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1.99	1.19	西南, 10500米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内，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	符合

	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废气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	符合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符合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主要能源为水、电。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符合

险管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均委外处置。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侵占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p>由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高耗能设备。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所在地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1号厂房，隶属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中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表1-8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相符
	产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p>）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先进制造园区：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银港工业小区：禁止引进带化学合成工序的材料制造；中小企业创业园：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印染项目以及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相符</p>
		<p>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先进制造园区：先进制造园区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 ①居住用地、太仓中专及商住混合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 ②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项目VOCs执行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范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p>	<p>相符</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和模具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网，其中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具有可燃性，废火花油采用桶装密封存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网，采用编织袋密封存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使用切削液、火花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8。

表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 VOCs；本项目液体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VOCs；本项目 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	本项目注塑过程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 _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 VOC _s 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集气罩收集系统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符合行业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之3kg/h时，应配置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之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VOC _s 排放速率<2kg/h，且已配置VOC 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治理。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CNC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p> <p>8、《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VOCS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p>				

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CNC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11、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拟使用碘值=800mg/g 颗粒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拟使用碘值=800mg/g 颗粒活性炭，符合相关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要求：“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的新塑料粒子，产品主要用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4日，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沙溪镇；2006年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南路15号，具备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金属制品1万件、五金件1万套的产能，该项目获得太仓生态环境局登记审批（2006-941号）；2011年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再次整体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建湖路，此次搬迁扩大塑料制品的产能，并不再生产金属制品和五金件，该“年产塑料制品20万件搬迁项目”于2011年5月25日获得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2011]234号）；2021年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再次整体搬迁至八州（太仓）塑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粉碎机、机械手、冷却塔、螺杆空压机、CNC、火花机、磨床、车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塑料件产品的制造，该“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塑料件产品项目”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263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迁建至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120号，租赁太仓华金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的2897m²闲置工业厂房用以生产。利用原有注塑机、烘干机、粉碎机、搅拌机、火花机等设备139台，购置机械手6台，共计设备145台，建成后项目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本项目塑料件属于名录中三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模具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_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整体类别为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之后，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

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区	塑料件	1100	1480	+380	7200
2	机加工区	模具	50	50	0	

3、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及理化性质、主要生产设备

分别详见表 2-2，表 2-3，表2-4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物态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ABS 粒子	ABS塑料是丙烯(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颗粒	200	300	+100	25	袋装	仓库	注塑
2	PP 粒子	聚丙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颗粒	600	800	+200	25	袋装	仓库	注塑
3	PA 粒子	聚酰胺，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颗粒	300	380	+80	1	袋装	仓库	注塑
4	模具钢材	钢材	固态	50	50	0	1	散装	仓库	机加工
5	切削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10.0%，椰油酸三乙醇酯2.5%，极压添加剂 3.0%，防霉添加剂 0.2%，二	液态	0.36	0.36	0	0.18	桶装	仓库	机加工

		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余量								
6	火花油	矿物油等	液态	0.36	0.36	0	0.18	桶装	仓库	机加工
7	液压油	/	液态	3.6	3.6	0	1	桶装	仓库	机加工
8	电	/	/	200	230	+30	单位：万度/年			注塑、机加工
9	自来水	/	/	2550	2550	0	/	/	/	注塑、生活用水

表 2-3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ABS	9003-56-9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熔化温度为180-250°C，分解温度为270°C。	易燃	无毒
2	PP	9003-07-0	PP外观为半透明固体颗粒，密度0.9g/mL，熔点140-170°C，不溶于水。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约为0.9-0.91g/cm ³ ，熔化温度为215-225°C，分解温度为300°C。	易燃	无毒
3	PA	105-60-2	聚酰胺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用途最广的品种，为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强度高、韧性好，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及电绝缘性。其热变形温度很高，约为150°C，具有较大的吸水性、自润性及耐摩擦性。密度约为1.13-1.40g/cm ³ ，熔化温度为260-290°C，分解温度为310°C。	可燃	无毒
4	切削液	/	液态物质，PH：9.1，闪点>100°C，相对密度1g/cm ³ ，运动粘度300mm ² /s，水溶性：可混合。	爆炸下限0.6%， 爆炸上限6.5%	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2.5-5%： 口服(老鼠)： LD ₅₀ >900mg/kg； 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口服(老鼠)： LD ₅₀ >300-500mg/kg
5	火花油	/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易流动液体，略有气味，PH值呈碱性，密度1.02g/cm ³ （20°C），与水混溶。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单位	工艺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40T	35	35	0	台	注塑	利旧
	注塑机	60T						
	注塑机	80T						
	注塑机	120T						
	注塑机	130T						
	注塑机	160T						
	注塑机	200T						
	注塑机	250T						
	注塑机	300T						
	注塑机	400T						
	注塑机	450T						
	注塑机	280T						
	注塑机	480T						
	注塑机	550T						
	注塑机	650T						
	注塑机	850T						
注塑机	900T							
注塑机	1000T							
注塑机	1300T							
2	烘干机	/	35	35	0	台	注塑	利旧
3	粉碎机	/	8	8	0	台	注塑	利旧
4	搅拌机	/	4	4	0	台	注塑	利旧
5	机械手	/	35	41	+6	台	注塑	利旧/购置
6	冷却塔	/	1	1	0	台	注塑	利旧
7	螺杆空压机	/	2	2	0	台	注塑	利旧
8	CNC	T-1000、T-850 、T-650	4	4	0	台	机加工	利旧
9	铣床	M3	4	4	0	台	机加工	利旧
10	磨床	M618S	3	3	0	台	机加工	利旧
11	火花机	DM80M、450	6	6	0	台	机加工	利旧
12	车床	/	1	1	0	台	机加工	利旧
13	砂轮机	/	1	1	0	台	机加工	利旧
合计			139	145	+6	/	/	/

建设内容

4、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5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1800 m ²	位于1F	
	机加工区	200 m ²	位于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 m ²	位于1F室内堆放	
	成品仓库	300 m ²	位于1F室内堆放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2310 m ³ /a、 冷却塔用水 240 m ³ /a	供水公司	
	排水	生活污水1848 m ³ /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江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	230万度/年	供电公司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m 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1848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工程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8000m ³ /h， 补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0%	1根15 m排气筒 (DA001) 确保达标排放
			CNC 安装油雾净化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约10 m ²	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区	1处，约10 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依托工程	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依托租赁方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境应急		依托租赁方，应按应急预案规范化设置应急池	

5、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厂区内本项目北侧 3 个厂房，分别为东新纸业、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整个厂区东侧隔小河为特浦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侧隔西浮宅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太仓杰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距本项目 60 米处的九曲社区杨家宅。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设置仓库、办公室、注塑区、机加工区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迁建后定员工 77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生活设施：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8、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本项目职工 7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31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48t/a。

冷却塔用水：项目注塑过程中用到少量水作为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物质。冷却塔的循环量24000t/a，冷却塔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240t/a，补给水量为24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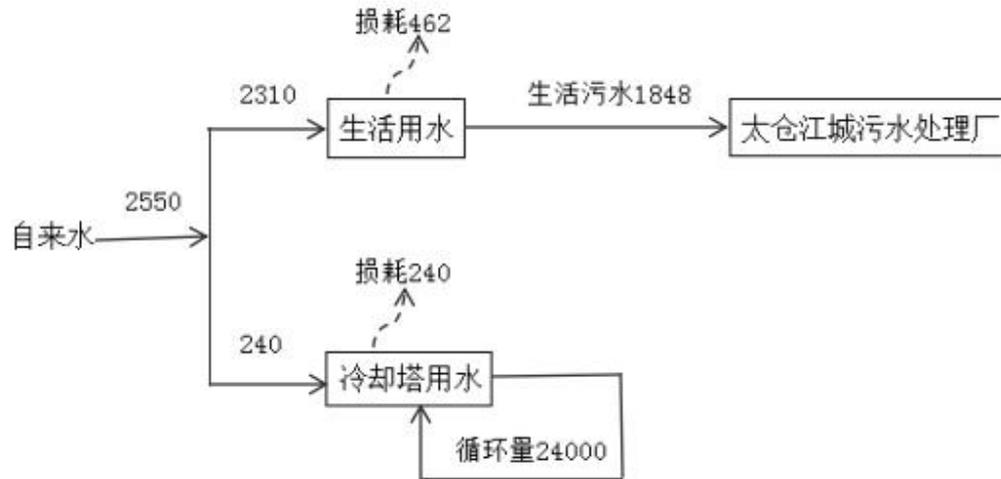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所以不需要进行施工期分析。

2、营运期

(1) 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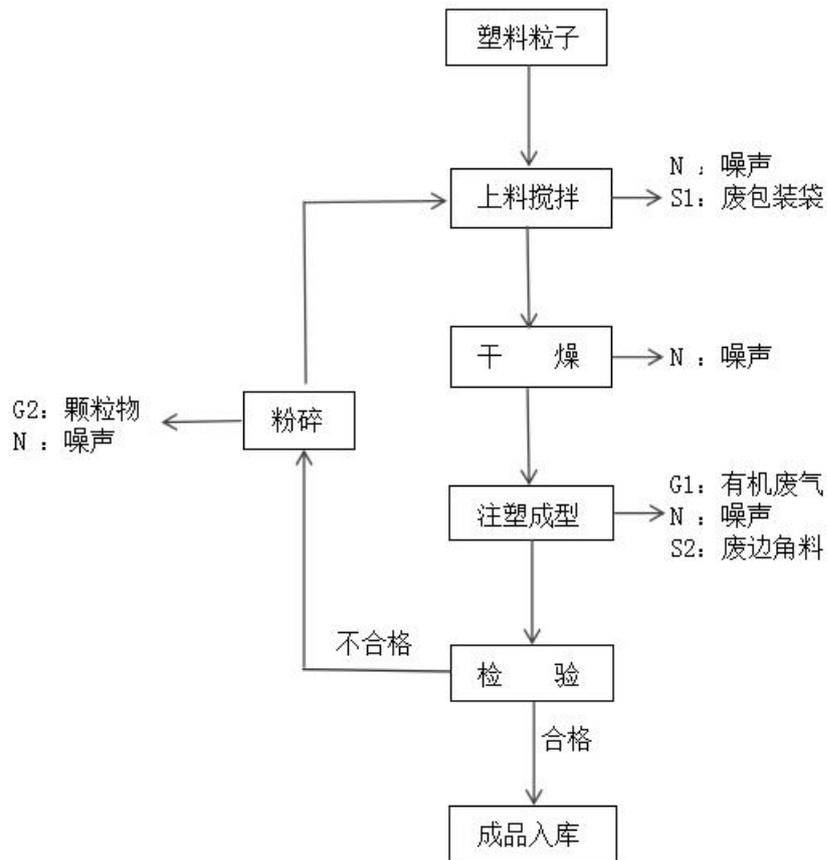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上料搅拌: 人工拆包将各塑料粒子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密闭式，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S1、搅拌时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干燥: 因外购塑料粒子具有含水性，若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利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干燥处理，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20℃，加热时间约 2~3 小时，作业时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及水蒸气。

注塑成型: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 10s 左右成为熔融状态后由注塑机挤出到模腔，温度一般在 210~250℃，熔融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注塑机配置的水管进行循环冷却，

冷却后取出，无需添加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废边角料 S2。

检验：注塑完成后，人工检验并用小刀具修理毛边、目测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送至粉碎区进行粉碎处理。毛边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不合格塑料零件进行剪切粉碎成粒状，重新进行投料、注塑。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设备运行噪声 N。

(2)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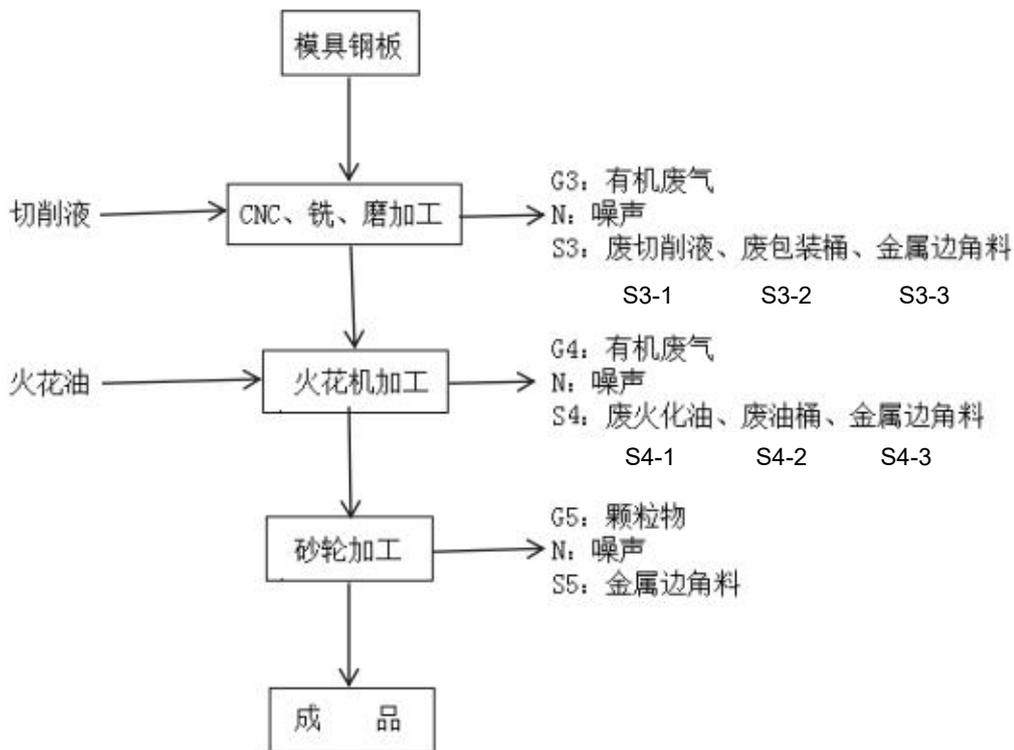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CNC、铣、磨加工：将模具钢材、螺丝通过 CNC、铣床、磨床等机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刀具。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有机废气 G3、废切削液 S3-1、废包装桶 S3-2、金属边角料 S3-3。

火花机加工：利用火花机进行加工。火花机加工原理：进行火花机加工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此过程工作液为火花油，可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火花油会产生有机废气 G4；火花油长期使用会变质，产生废火花油 S4-1、废油桶 S4-2 及金属边角料 S4-3。

砂轮加工：利用砂轮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5、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5。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有机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丙烯腈、苯乙烯、氨)
		粉碎	颗粒物G2	颗粒物
	无组织	CNC、铣、磨加工	有机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火花机加工	有机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砂轮加工	颗粒物G5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TN、TP、SS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混合搅拌	废包装袋 S1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废边角料 S2	废塑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	CNC、铣、磨加工	金属边角料 S3-3	废金属边角料
		火花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4-3	废金属边角料
		砂轮加工	金属边角料 S5	废金属边角料
		CNC、铣、磨加工	废切削液S3-1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S3-2	废包装桶
		火花机加工	废火花油S4-1	废火花油
			废油桶S4-2	废油桶
	废气设备	固体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体	生活垃圾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原位于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建湖路，具有年产塑料件 20 万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25 号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计[2011]234 号）。2021 年因企业发展需要迁建至浮桥镇西浮宅路 38 号，年产 1100 吨塑料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2 号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63 号）。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1	《搬迁项目》	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1 万件、五金件 1 万套	塑料制品 10 万件、金属制品 1 万件、五金件 1 万套	太仓生态环境局，2006-941 号	/	/
2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搬迁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	年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	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计[2011]234 号	/	/
3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塑料件产品项目》	年产 1100 吨塑料件	年产 1100 吨塑料件	苏行审环评[2021]30263 号	/	/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1	塑料件生产线	塑料件	1100	7200
2	机加工区	模具	50	7200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表 2-9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864	0.096	0.768	0.096	
	SS	0.672	0.096	0.576	0.019	
	氨氮	0.086	0	0.086	0.008	
	总氮	0.010	0	0.010	0.001	
	TP	0.077	0	0.077	0.02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59	0.323	/	0.036
		油烟	0.014	0.008	/	0.006
	无组织	VOCS	0.044	0	/	0.044
		颗粒物	0.011	0	/	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	0	

三、厂界异味、环境事故等

无。

四、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未制定监测计划

2、解决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对现有厂房进行搬迁，搬迁后现有设备全部搬去新厂房。在搬迁过程中及搬迁后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通过现场勘察，环评单位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在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干净，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露，对环境造成污染。

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进行清理、处置。

3、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2）对清理出的危险固体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对一般固废，做好综合利用处置。

（3）设备拆除过程中，工人尽量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

（4）废弃的生产设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4、搬迁后开发利用的环保要求

企业预计于2024年5月前搬迁，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现有厂区若进行再开发利用，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有厂区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应对场地进行治理修复，修复达到相关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ug/m³。</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具体数据见表3-1。</p>						
	表 3-1 2022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40	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70	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35	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ug/m ³	160	178	111.3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2020年，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c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c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p>							

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2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本项目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项目》的检测报告，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KJC2022CB0004-H，2022 年 9 月 5 日~7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6	15	0.21	0.15	ND
	最小值	7.3	12	0.2	0.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W2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2	15	0.21	0.11	ND
	最小值	7.0	11	0.7	0.08	ND
	超标率	0	0	0	0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七丫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向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5	-25	九曲社区杨家宅	居民，50 户	二类区	西南	60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总体不敏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由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4041-2021 标准值与 GB31572-2015 一致，厂界废气标准均参照 GB31572-2015 执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苯乙烯	20	/	15	/	
丙烯腈	0.5	/	15	/	
氨	20	/	15	/	
颗粒物	/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苯乙烯	/	6.5	1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
氨	/	4.9	15	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丙烯腈	/		/	0.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以及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废水 接管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废水 排放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标准	/	PH	/	6-9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	总磷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48	0	1848	1848	
	COD	0.7392	0	0.7392	0.05544	
	SS	0.5914	0	0.5914	0.01848	
	氨氮	0.0665	0	0.0665	0.002772	
	总氮	0.1035	0	0.1035	0.01848	
	总磷	0.0111	0	0.0111	0.0005544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烃)	0.4662	0.4196	0.0466	0.0466
		丙烯腈	0.0189	0.0170	0.0019	0.0019
		苯乙烯	0.0473	0.0426	0.0047	0.0047
		氨	0.0120	0.0108	0.0012	0.001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烃)	0.0898	0.00081	0.0890	0.0890
		丙烯腈	0.0021	0	0.0021	0.0021
		苯乙烯	0.0052	0	0.0052	0.0052
		氨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0.0018	0	0.0018	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0.55	0.55	0	0	
	危险固废	6.2466	6.2466	0	0	
	生活垃圾	11.55	11.5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等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量	迁建后 增减量		
	批复 量	实际排 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0	1920	1848	1848	1920	1848	-72	
	COD	0.096	0.096	0.7392	0.05544	0.096	0.05544	-0.04056	
	SS	0.019	0.019	0.5914	0.01848	0.019	0.01848	-0.00052	
	氨氮	0.008	0.008	0.0665	0.002772	0.008	0.002772	-	
	TN	0.023	0.023	0.1035	0.01848	0.023	0.01848	-0.00452	
	TP	0.001	0.001	0.0111	0.0005544	0.001	0.0005544	-	
废气	有组织	VOCs	/	0.036	0.0466	0.0466	0.036	0.0466	0.0106
		油烟	/	0.006	0	0	0.006	0	-0.006
		丙烯腈	/	0	/	0.0019	0	0.0019	0.0019
		苯乙烯	/	0	/	0.0047	0	0.0047	0.0047
		氨	/	0	/	0.0012	0	0.0012	0.0012
	无组	VOCs	/	0.044	/	0.0890	0.044	0.0890	0.045

织	丙烯腈	/	0	/	0.0021	0	0.0021	0.0021
	苯乙烯	/	0	/	0.0052	0	0.0052	0.0052
	氨	/	0	/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	0.011	/	0.0018	0.011	0.0018	-0.0092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	0	/	0	0	0	0

注：①因现有项目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检测，因此表中生活污水、废气产排数据按照环评理论值列表。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56t/a（其中有组织0.0466t/a，无组织0.0890t/a），其中丙烯腈排放量为0.0040t/a（其中有组织0.0019t/a，无组织0.0021t/a），苯乙烯排放量为0.0099t/a（其中有组织0.0047t/a，无组织0.0052t/a），氨排放量为0.0025t/a（其中有组织0.0012t/a，无组织0.0013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8t/a（其中有组织0t/a，无组织0.0018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1848t/a、COD 0.7392t/a、SS 0.5914t/a、氨氮0.0665t/a、总磷0.0111t/a、总氮0.1035t/a，最终外排量为：1848t/a、COD 0.05544t/a、SS0.01848t/a、氨氮0.002772t/a、总磷0.0005544t/a、总氮0.0184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所使用的设备不需要进行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p>1、主要污染工序：</p> <p>(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NC/铣/磨/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火花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产生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有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段</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热分解温度 (°C)</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加工温度 (°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 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P 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氨	粉碎	G2	粉尘	颗粒物	CNC/铣/磨/加工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火花加工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砂轮	G5	粉尘	颗粒物	序号	工段	类别	热分解温度 (°C)	本项目加工温度 (°C)	1	注塑	ABS 塑料粒子	>300	210-250	2	PA 塑料粒子	>310	3	PP 塑料粒子	>300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氨																																									
粉碎	G2	粉尘	颗粒物																																									
CNC/铣/磨/加工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火花加工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砂轮	G5	粉尘	颗粒物																																									
序号	工段	类别	热分解温度 (°C)	本项目加工温度 (°C)																																								
1	注塑	ABS 塑料粒子	>300	210-250																																								
2		PA 塑料粒子	>310																																									
3		PP 塑料粒子	>3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 210-250℃，均低于原料分解或裂解温度，故注塑成型过程中原料不会大量分解，仅有少量低聚物分解，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非甲烷总烃</p> <p>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千克/吨-树脂原料。</p> <p>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p> <p>火花放电过程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参考《昆山金塑特模具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火花油的挥发量按照 10%计。</p> <p>②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p> <p>项目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主要来自以 ABS 粒子为原料进行注塑。ABS 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p> <p>③氨</p> <p>本项目PA塑料粒子用量为380 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千克/吨-树脂原料。此外PA 粒子在注塑过程可能释放少量氨，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聚酰胺（PA）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氨占 PA 粒子释放物质的10%，按照 10%计。</p>
--------------	---

B 粉碎粉尘

粉碎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统，该手册中给出的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系数为 0.12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为 14.8t/a，经碎料机破碎成粒径为 5~10mm 的颗粒，产生的颗粒物约 0.0018t/a，因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8t/a。

砂轮加工产生微量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3) 排放方式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设置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在 CNC 中心机床上安装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净化装置采用多级多层过滤原理，包含 3 道滤网，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其中第一道滤网主要去除较大颗粒物颗粒及油雾颗粒，第二道滤网主要通过高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将液相雾气甩至机床内壁，凝结成油，流至油雾收集器底部，通过底部安装的回收管进行回收，第三道滤网主要过滤细微颗粒物，对废气进一步净化，该滤芯 1 年更换一次。经三级收集，油雾回收率可达 90%以上，加工中心所用切削液用量约为 0.18t/a。

活性炭对分子量较小并有极性的化合物（如氨气、甲醛等）吸附性较差，对氨气的去除效率，类比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塔对氨气的去除效率为 44.3%-56.6%，平均去除效率为 50.6%，因本项目氨气产生量较小，氨气产生浓度低，本评价取 50%。

表 4-3 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评价因子	排放源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源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塑料粒子 (ABS、PA、PP)	1480	0.35kg/t		0.5180	集气罩	90%	0.4662	0.05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8000
丙烯腈		ABS 粒子	300	0.35 kg/t	丙烯腈 20%	0.0210			0.0189	0.0021				
苯乙烯					苯乙烯 50%	0.0525			0.0473	0.0052				
氨		PA粒子	380	0.35 kg/t	氨 10%	0.0133			0.0120	0.0013				
非甲烷总烃	CNC	切削液	0.18	5.64kg/t		0.001	管道收集	90%	/	0.0002	CNC 安装油雾净化装置	90%	是	/
非甲烷总烃	铣/磨加工	切削液	0.18	5.64kg/t		0.001	/	/	/	0.001	/	/	/	/
非甲烷总烃	火花机加工	火花油	0.36	10%		0.036	/	/	/	0.036	/	/	/	/
颗粒物	粉碎	废塑料	14.8	0.12kg/t		0.0018	/	/	/	0.0018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

表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G1	非甲烷总烃	8000	7200	8.0938	0.0648	0.46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8094	0.0065	0.0466	15	0.5	25	DA001	121.175505	31.601001
	丙烯腈			0.3281	0.0026	0.0189		90%	0.0328	0.0003	0.0019						
	苯乙烯			0.8212	0.0066	0.0473		90%	0.0821	0.0007	0.0047						
	氨			0.2083	0.0017	0.0120		50%	0.1042	0.0008	0.0060						

核算过程:

①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5180t/a, 90%废气被收集, 废气收集量为0.4662t/a, 产生速率为0.0648kg/h, 产生浓度8.0938 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去除效率为90%, 排放量为0.0466 t/a, 排放速率为0.0065 kg/h, 排放浓度为0.8094mg/m³。

② DA001 排气筒丙烯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210t/a, 90%废气被收集, 废气收集量为0.0189 t/a, 产生速率为0.0026 kg/h, 产生浓度 0.3281 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去除效率为90%, 排放量为 0.0019 t/a, 排放速率为 0.0003 kg/h, 排放浓度为0.0328 mg/m³。

③ DA001 排气筒苯乙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525t/a, 90%废气被收集, 废气收集量为0.0473 t/a, 产生速率为 0.0066kg/h, 产生浓度0.8212 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去除效率为90%, 排放量为0.0047 t/a,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排放浓度为0.0821mg/m³。

④DA001 排气筒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133 t/a, 90%废气被收集, 废气收集量为0.0120 t/a, 产生速率为 0.0017kg/h, 产生浓度0.2083 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去除效率为50%, 排放量为 0.0060 t/a, 排放速率为0.0008 kg/h, 排放浓度为0.1042 mg/m³。

无组织废气：**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98	0.0125	0.0890	0.0124	2897	9
	丙烯腈	0.0021	0.0003	0.0021	0.0003		
	苯乙烯	0.0052	0.0007	0.0052	0.0007		
	氨	0.0013	0.0002	0.0013	0.0002		
	颗粒物	0.0018	0.0003	0.0018	0.0003		

核算过程：

①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518t/a，CNC加工未收集及挥发废气经处理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9t/a，其他机加工未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1t/a、0.036t/a，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0.0898t/a，工作时间为7200h/a，产生速率为0.01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890t/a，排放速率为0.0124kg/h。

②丙烯腈：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1t/a，工作时间为7200h/a，排放速率为0.0003kg/h。

③苯乙烯：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2t/a，工作时间为7200h/a，排放速率为0.0007kg/h。

④氨：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工作时间为7200h/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⑤颗粒物：车间粉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8t/a，工作时间为7200h/a，排放速率为0.0003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计规范，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可吸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效率可达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氨）的效率可达 5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8094\text{mg}/\text{m}^3$ 、丙烯腈的排放浓度为 $0.0328\text{ mg}/\text{m}^3$ 、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为 $0.0821\text{ 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为 $0.10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要求。

本项目注塑区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18+0.0466=0.0984\text{t}/\tex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排放量 $0.0665\text{kg}/\text{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的排放要求。

由上述可知，本次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保持生产工段密闭，增强废气捕集率；
- 2、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可大大降低，几乎闻不到臭味。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除尘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无吸附效果或环保设备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8.0938	0.0648	30	1~2	6.475×10 ⁻⁵	停止注塑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待更换活性炭或设施故障排除后再生产
		丙烯腈	0.3281	0.0026	30	1~2	2.625×10 ⁻⁶	
		苯乙烯	0.8212	0.0066	30	1~2	6.569×10 ⁻⁶	
		氨	0.2083	0.0017	30	1~2	1.667×10 ⁻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和《2023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下表。

表 4-7 废气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具体设备参数见表 4-8，废气经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参数名称	一级	二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材质	碳钢材质	碳钢材质
	水份%	≤5	≤5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5	0.35-0.5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mpa）	0.9	0.9
	填充量	550kg	55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_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_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_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约取值 10%，更换周期参照下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100	10	7.2844	8000	24	78天

该活性炭装置一年去除有机废气约0.4196 t/a，废气设施一年运行 300 天，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情况为 $1.100 \times 4 + 0.4196 = 4.8196$ 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本项目废气温度为 25℃。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9)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4-10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21° 10' 32.055"	31° 36' 3.967"	4.00	71	40.8	9.0	7200	正常 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24
									丙烯腈	0.0003
									苯乙烯	0.0007
									氨	0.0002
									颗粒物	0.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9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1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4-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最大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75254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达标
颗粒物	0.0001821	1.0		
丙烯腈	0.0001821	0.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达标
苯乙烯	0.0004248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标准	达标
氨	0.0001214	1.5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相应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项目油雾净化装置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滤芯，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

②对桶装液体物料，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使用完的废桶应及时将盖子拧紧，避免临时贮存时造成残余物料的废气排放。

③加强废物转移管理，挥发废气的废物应用密封容器暂存，不得暴露在环境中。

④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⑤加强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异味聚集。

(10)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查取，风速取2.8m/s，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Q _c kg/h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初值L m	卫生防护 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124	2.0	0.140	50
	丙烯腈					0.0003	0.05	0.135	50
	苯乙烯					0.0007	0.01	2.510	50
	氨					0.0002	0.2	0.016	50
	颗粒物					0.0003	0.45	0.010	50

根据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丙烯腈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48t/a，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 准浓度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1848	COD	400	0.7392	江城污水处 理厂处理	400	0.7392	500
		SS	320	0.5914		320	0.5914	400
		NH ₃ -N	36	0.0665		36	0.0665	45
		TN	56	0.1035		56	0.1035	70
		TP	6	0.0111		6	0.0111	8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江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清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10 '32.055	31.36, 3.967	1848	江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且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校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校时的控制指标。

表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TN		70
		TP		8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308	0.9240
		SS	400	0.002464	0.7392
		NH ₃ -N	45	0.0002772	0.0832
		TN	70	0.0004312	0.1294
		TP	8	0.00004928	0.01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240
		SS			0.7392
		NH ₃ -N			0.0832
		TN			0.1294
		TP			0.0148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江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于 2011 年又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270 公顷，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16t/d，约占江城污水处理厂水量的 0.030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很小。

②工艺及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N<70mg/L，TP<8mg/L，而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全厂排口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6-9），COD（400mg/L），SS（320mg/L），氨氮（36mg/L），TN（56mg/L），TP（6mg/L），可见完全

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江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尾水排放浓度限值水最终排入七丫河。

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能够依托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和《2023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4-20、4-21。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1）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3）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双层中空玻璃等。

（4）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 噪声预测模式

（1）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 ——噪声源叠加后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dB(A)。

(2)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 ——总隔声量，dB(A)。

(3)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③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双层中空玻璃等；④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1g(1/T) \sum t_i 10^{0.1L_{Ai}}$$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20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隔声、减振	30	70	0.5	5	连续24h	25	50	E12、S33、W17、N300
	烘干机	75		30	70	0.5	5		25	50	
	粉碎机	80		20	70	0.5	10		25	55	
	铣床	80		38	40	0.5	10		25	55	
	磨床	80		40	40	0.5	10		25	55	
	车床	80		40	40	0.5	10		25	55	
	火花机	80		40	40	0.5	10		25	55	
	砂轮机	80		40	40	0.5	10		25	55	
	CNC	80		40	40	0.5	10		25	55	
	搅拌机	80		15	50	0.5	20		25	55	
干燥机	80	42	50	0.5	20	25	55				

表 4-21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45	80	0.5	80	基础减震	昼、夜 7200h/a
2	空压机	/	42	80	0.5	90		
3	冷却塔	/	40	80	0.5	7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贡献量	29.05	21.2	32.42	27.53
标准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值达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p> <p>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p> <p>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p> <p>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p> <p>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别)	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消声器、减震器	1套	厂界达标排放	1.5	
	<p>3.2 噪声监测要求</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4。</p>				
	表 4-24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废边角料及碎屑约为 0.05 t/a。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火花油等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切削液、火花油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桶，擦拭机台产生的废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油雾净化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滤网。

湿式加工过程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设备机床设有滤网过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金属边角料在厂内作为 900-006-09 类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为豁免项，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切削液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其中考虑使用过程挥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损耗量约 5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8t/a（含水 0.09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火花油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其中考虑使用过程挥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损耗量约 50%计，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18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削液桶 1 个、火花油桶 1 个，切削液桶、火花油桶的单桶重 18kg，废油桶约 0.018t/a，其他废包装桶约 0.0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台日常维护及保养过程擦拭机台产生废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8196 t/a。

废滤网：油污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3t/a。

生活垃圾：员工 77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1.550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过程	固态	塑料膜、纸箱	0.5	V	/	4.1a
2	废边角料及碎屑	注塑、粉碎	固态	塑料	0.05	V	/	4.1a
3	金属边角料	湿式加工	固态	Fe、油水混合物	1.0	V	/	4.2a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8	V	/	4.2g
5	废火花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0.18	V	/	4.2g
6	废油桶	火花油使用完废弃	固态	矿物油, 铁桶	0.018	V	/	4.1c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完废弃	固态	切削液、铁桶	0.036	V	/	4.1c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擦拭机台过程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0.01	V	/	4.1c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4.8196	V	/	4.31
10	废滤网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滤网	0.003	V	/	4.3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11.550	V	/	生活中的残余物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鉴别：

4.1a 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者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表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炉、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	11.550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	固态	塑料膜、纸箱	/	/	SW17	900-003-S17	0.5
3	废塑料边角料及碎屑		注塑、粉碎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5
4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湿式加工	固态	Fe、油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HW09	900-006-09	1.0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8
6	废火花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18
7	废油桶		火花油使用完废弃	固态	矿物油, 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018
8	废包装桶		切削液、清洗剂使用完废弃	固态	切削液、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36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擦拭机台过程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8196
11	废滤网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03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1)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边角料及碎屑		900-003-S17	0.05		/	
3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静置无滴漏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8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火花油		900-249-08	0.18		/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8		/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6		/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196		/	
9	废滤网		900-041-49	0.003		/	
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的, 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55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	火花油使用完废弃	固态	火花油、铁桶	火花油	1次/年	T,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投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6	切削液使用完废弃	固态	切削液、铁桶	切削液	1次/年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8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次/年	T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8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1次/年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196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5次/年	T	
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03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废滤网	有机废气	1次/年	T/In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及维护保养过程	固态	矿物油，抹布	矿物油	随使用产生	T/In	未分类收集不按危废进行管理，分类收集的按照危废进行收集处理
8	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0	湿式加工	固态	Fe、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随加工产生	T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静置无滴漏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企业在车间东南角设置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存储期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车间东北角	5m ²	袋装	3t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堆垛		一年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堆垛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垛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垛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备注：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HJ 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该超过3吨。

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置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采用堆放贮存每半年转运一次，其他危废废物一年转运一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⑧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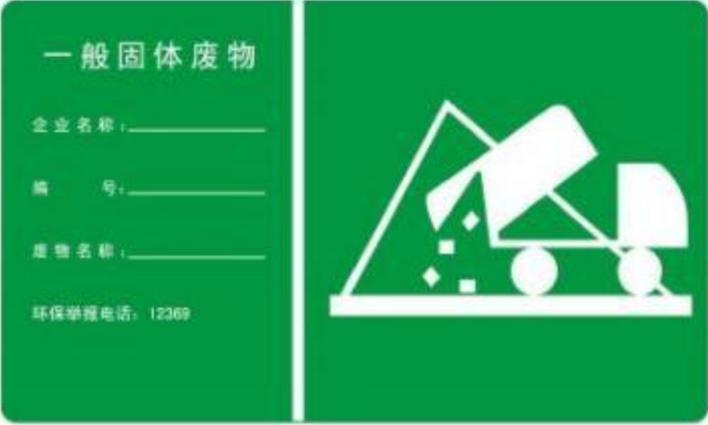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险废物有效盛装在相应包装内，保证其贮存容器的密闭性、牢固性，在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堆场进行有效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堆场设置在防雨、防火、防雷的车间内，采取了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危废加盖或密封贮存在危废堆场，确保消除静电、远离火源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堆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堆场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逸出及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堆场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车间内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符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则》(GB34330-2017), 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 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GB34330-2017) 进行分析, 定位为固体废物, 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将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 (<http://218.94.78.91:18181/cas/login?pagerepublishTicket=8de04b2a869a41eb81965fd4787bce23>)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

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类别有HW08、HW09、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详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_hbj/gfgl/xxgk-list.shtml。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理能力
1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范涛 56782334	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合计 1800 吨/年。采用焚烧方式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精(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80-45) 合计 3500 吨/年。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烃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HW20 含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钼废物、HW27 含镉废物、HW28 含碎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铍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醛废物、H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镉废物、HW47 含铈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汽车摩托车报废的废铅酸电池）5000 吨/年；HW29 含汞废物（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废弃日光灯管）200 吨/年	
	2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8051788869、180517888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径/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醛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
	3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淋关工业园区淋青路186号	13916106620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合计3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p>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DA001、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a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b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切削液、火花油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区地面按要求硬化并涂刷了环氧地坪，以起到防腐防渗作用。

②制定严格的物料出入库记录及监视制度，管道、接头、安全阀等应定期维护，对于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定时检查，对重点岗位和工艺设备加强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设备维护由持证资格人员进行，严格执行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对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转，发现问题能及时有效得到解决，避免

超标排放。

表 4-33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原辅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3	一般固废暂存点	易	中	其他类型		
4	危废暂存点	难	中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text{公式 (1)}$$

公式 (1) 中：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将 Q 值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34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Σ
火花油	0.18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等)	2500	0.000072	0.103736
切削液	0.1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36	
废切削液	0.18		50	0.0036	
废火花油	0.18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等)	2500	0.000072	
废活性炭	4.8196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96392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材质涉及风险物质为切削液、火花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活性炭。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切削液、火花油发生泄露; 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原辅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未及时收集处理, 导致可能泄露到车间外, 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 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 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 加强管理, 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 采取相应措施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件1480吨、模具50吨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1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10 分 32.055 秒，北纬 31 度 36 分 3.9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活性炭； 分布：生产车间、危险仓库
环境危险途径及危害	(1)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切削液、火花油发生泄露、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2) 泄漏物料设施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暂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危废暂存设施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他废水混合排放，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他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3)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配备灭火器等相关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3)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CNC 安装油雾净化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	/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次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静置无滴漏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的要求，结合实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煜阳塑料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塑料件 1480 吨、模具 50 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6	0	0.0466	0.036	0.0466	0.0106
	油烟	0.006	0.006	0	0	0.006	0	-0.006
	丙烯腈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苯乙烯	0	0	0	0.0047	0	0.0047	0.0047
	氨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	0.044	0	0.0890	0.044	0.0890	0.045
	丙烯腈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苯乙烯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氨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0.011	0.011	0	0.0018	0.011	0.0018	-0.0092
废水	废水量	1920	1920	0	1848	1920	1848	-72
	COD	0.096	0.096	0	0.05544	0.096	0.05544	-0.04056
	SS	0.019	0.019	0	0.01848	0.019	0.01848	-0.00052
	氨氮	0.008	0.008	0	0.002772	0.008	0.002772	-0.005228
	总氮	0.023	0.023	0	0.01848	0.023	0.01848	-0.00452
	总磷	0.001	0.001	0	0.0005544	0.001	0.0005544	-0.00044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0	0	11.55	24	11.55	-12.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	0	0.5	0.1	0.5	0.4
	边角料及碎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切削液	0.05	0	0	0.18	0.05	0.18	0.13
	废火花油	0.05	0	0	0.18	0.05	0.18	0.13
	废油桶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包装桶	0.1	0	0	0.036	0.1	0.036	-0.06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	0	0.01	0.1	0.01	-0.09
	废活性炭	1.823	0	0	4.8196	1.823	4.8196	2.9966
	废滤网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太仓市生态红线调整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规划关系图

附图 7：现场探勘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登记信息表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附件 6：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7：危废承诺书

附件 8：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声明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附件 13：太仓市涉审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中选告知书